

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(高中職組共 17 隊)通過初選審查名單公布

(文/ 高中及高職教育組張又升提供)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4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(高中職組)初選作業，已於近期審查通過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等 17 個初選團隊，將於今年 7 月 7 日至 10 日參加由教育部主辦的全國複選；複選通過的教學團隊，除可獲得新臺幣 3 萬至 60 萬元不等之獎金外，另將由教育部公開表揚並發給獎座、獎狀並予敘獎嘉勉，以激勵表現卓越的教學團隊，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。

教育部為鼓勵教學有成效的教師，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，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果，特設置教學卓越獎，並訂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，每年度據以辦理教學卓越團隊的評選工作。教學團隊的受獎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(一)致力教材教法與教具之研究、改進或創新及發明，經採行確具成效者。(二)活化班級經營及落實輔導學生適性發展，成績卓著者。(三)依教育政策擬訂教學方案及計畫，經實施足資採行推廣者。

獎項審查區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，並分「高中職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幼兒園組」等 4 組；其中「高中職組」劃分 4 區域進行，分別是臺北市、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其他等 4 區辦理初選評審作業。今(104)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辦的教學卓越獎「高中職組」初選評審，委託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承辦，計有 16 所學校 17 個團隊報名參加。

教育部並聘請機關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校行政主管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初選評審委員，組成評選小組，於今年 3 月 16 日至 3 月 27 日分組至報名參選學校進行教學現場觀察，並於 3 月 31 日在國立臺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召開審查會議，由各報名團隊到場向評審委員進行簡報說明及接受詢答。各參賽團隊教師充分發揮具創意、創新之多元化教學方案，且運用新科技媒體等教學工具，有些學校更整合了跨領域的教學團隊，試圖充分激發學生學習動機，使學生在學習上更為全面且更具成效。